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002112.SZ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1701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1、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经授权的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相关议案；3、深交所审核通过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申请；4、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	13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19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20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22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25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26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27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3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35
财务顾问声明 .....	36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38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代	释义内容
上市公司、公司、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变集团	指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认购	指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全额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全部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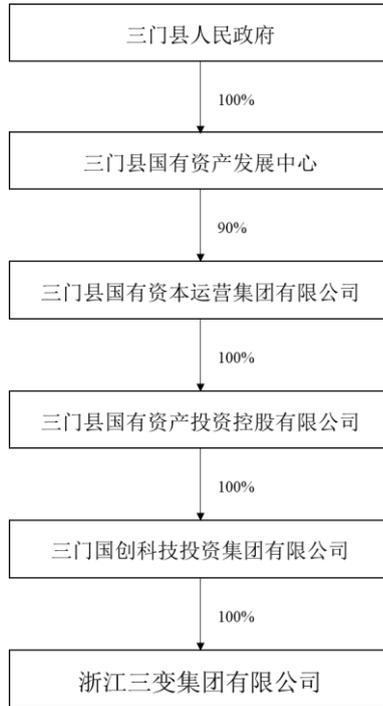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健
注册资本	7,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148090188X
成立日期	1997-06-04
营业期限	1997-06-04至长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1701室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1701室
通讯方式	0576-833185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机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变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三变集团100%的股份，为三变集团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健
注册资本	19,648.9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8G3EQ5R
成立日期	2015-11-25
营业期限	2015-11-25至长期
注册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环湖东路2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

	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门县人民政府为三变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三门县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31022002685103H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广场路18号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三变科技及其子公司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三门三联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50%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书经营）；物业管理；遮阳篷、花盆、防水遮布、户外家具（不含木制家具）、太阳伞、烧烤炉、工艺品（不含木制工艺品）、机械设备、不锈钢和特殊钢管带制造；电子产品研究、开发、制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三变集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1	台州市海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船舶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船舶港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三门县湾区建设有限公司	14,700.00	100%	建筑工程、公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及维护；水电安装；工程承包；园林绿化；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三门县海滨工贸置业有限公司	9,362.00	100%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三门县建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园区管理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三门县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许可项目：民用爆炸物品销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台州恒航船业有限公司	5,000.00	100%	船舶及船舶配件、船用配套设备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建材、五金、机械零部件销售；厂房出租；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三门县产城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	100%	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港口理货；门窗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砖瓦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石棉水泥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贸易经纪；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充电桩销售；电池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光缆销售；国内贸易代理；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共享自行车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旅游业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公路工程监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建设工程勘察；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	三门县健康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	100%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医院管理；托育服务；家具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开发；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消毒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9	三门国创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100%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创业空间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三门县浦坝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海洋工程装备研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港口经营；电气安装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1	三门县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500.00	100%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浙江省三门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12.00	1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政府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3	三门县嘉安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200.00	100%	许可项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停车场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物业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三门县方圆质量技术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100%	质量技术监督事务咨询、代理服务；质量技术开发；产品质量检测及计量检定、校准；产品质量分析；仪器设备销售、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
15	三门县建设测绘院有限公司	70.00	100%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比例	经营范围
				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三变科技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变集团为浙江省三门县国有企业，主要持有三变科技股份及其他部分企业股权。

最近三年信息披露义务人母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末	2023年度/2023年末	2022年度/2022年末
资产总额	266,685,675.59	269,728,165.38	270,825,079.43
负债总额	109,875,600.13	109,846,052.00	109,798,608.73
所有者权益总额	156,810,075.46	159,882,113.38	161,026,470.70
资产负债率	41.20%	40.72%	40.54%
营业收入	333,269.06	601,211.43	601,211.45
净利润	-3,072,037.92	-1,144,357.32	66,390.81
净资产收益率	-1.94%	-0.71%	0.05%

注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对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甬审字（2022）00015号、众环甬审字（2024）00021号和众环甬审字（2025）0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表中的财务数据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注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

####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三变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金健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松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贤龙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章强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叶敏松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无
徐敏耿	财务负责人	男	中国	中国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变集团控股股东为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三门县人民政府。

2025年3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变集团控股股东由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三门国创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控股股东及现任控股股东均为三门县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三变集团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抱有高度信心，认购三变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通过本次权益变动，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业务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制度的要求，规范管理运作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上市公司长期、健康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 二、未来12个月内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在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及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等因素，不排除择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本次发行所涉关联交易事项。

2、收购人彼时控股股东台州市北部湾区经济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五

次董事会会议，原则同意收购人全额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价款总额不超过2亿元。

（3）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3月6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于2025年4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912号）。

##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已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公司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相关程序。

## 第四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三变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权益的比例增加。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38,702,210股股票，持股比例为14.77%。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70,753,49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4.06%。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本次权益变动前			认购股份数量 (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股东	持股数 (股)	持股比例
三变集团	38,702,210	14.77%	32,051,282	三变集团	70,753,492	24.06%
合计	<b>38,702,210</b>	<b>14.77%</b>	<b>32,051,282</b>	合计	<b>70,753,492</b>	<b>24.06%</b>

### 二、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交易协议有关情况

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签订《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 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发行人（甲方）：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乙方）：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2月29日

#### (二) 认购股票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认购价款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认购价格确定（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051,282股，全部由乙方认购，不超过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30%，认购价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甲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权、除息行为，乙方

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另有规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乙方所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减。

### （三）认购方式、认购价格、限售期及支付方式

#### 1、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 2、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价格为6.2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和本次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回购注销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_1=P_0-D$ ；

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息，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进行政策调整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 3、限售期

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监管机构对于乙方所认购股票锁定期及到期转让股票另有规

定的，从其规定。乙方所认购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乙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就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出具股票锁定承诺，并办理股票锁定事宜。限售期届满后，乙方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4、支付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且收到甲方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按照甲方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约定，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在本次发行验资完毕后，上述全部认购价款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自收到乙方缴付的认购资金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并完成将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登记于乙方名下的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及最大合理努力尽快完成上述股票登记手续，以使乙方成为认购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 （四）协议的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以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乙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同意其按本协议的条件认购甲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4）甲乙双方关于本次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经授权的国资监管单位的批准；

（5）甲方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2、本条前款约定之条件有任何一项未成就的，本协议不生效。

## **（五）违约责任条款**

1、协议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保密、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等相关条款外，若未达到本协议第六条约定的生效条件，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且在守约一方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一方立即采取行动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后的30日内，违约一方没有对该等违约进行补救，则守约一方可向违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4、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持有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而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限售期结束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认购前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第五节 资金来源

### 一、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总额及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现金认购三变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股票数量为不超过32,051,282股，认购金额为不超过20,000.00万元。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说明如下：

“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来源于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代持、对外募集资金等情形，不存在分级收益、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导致代持、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的协议安排，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因资金来源问题可能导致其认购的公司股票存在任何权属争议的情形。”

### 三、资金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且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价款缴付通知书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该通知确定的缴款日期前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第六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资产和业务进行重大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暂无主导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购买、置换或资产注入的其他重组计划。

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若拟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也不存在与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形。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上市公司章程将根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股本和股权结构进行相应修改。

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修改或调整上市公司章程的计划。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调整的计划。

####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三变集团对公司的控制权将会进一步得到巩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化，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 （一）保证三变科技人员独立

1、保证三变科技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2、保证三变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领薪。

3、保证三变科技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且该等体系完全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保证三变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三变科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三变科技的控制之下，并为三变科技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三变科技的资金、资产；

2、不以三变科技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

#### （三）保证三变科技财务独立

1、保证三变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三变科技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三变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三变科技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三变科技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三变科技依法独立纳税。

#### **（四）保证三变科技机构独立**

1、保证三变科技建立健全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三变科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三变科技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三变科技之间不产生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三变科技业务独立**

1、保证三变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三变科技的业务活动；

2、保证三变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规范管理与三变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变压器、电机、电抗器、低压成套电器设备、输变电设备的生产、维修、保养和销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前述领域内与三变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同时，为避免未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可能的潜在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参与或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在本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业务或活动。

3、按照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整体发展战略以及自身情况，如今后本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法消除同业竞争。

4、若本承诺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中，三变集团为三变科技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向三变集团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除发行行为外，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三变集团新增关联交易。

为减少和规范在未来可能与上市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三变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权益变动后，本承诺人及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参股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

2、本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果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造成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暂无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除本次权益变动所披露的相关信息及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九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参与人员提供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波分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众环甬审字（2022）00015号、众环甬审字（2024）00021号和众环甬审字（2025）0004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20,045.94	788,257.32	1,395,849.2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5,703.37	-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9,706.37	5,956,906.47	5,956,429.17
存货	500.00	500.00	500.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534.08	66,534.08	44,473.51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92,489.76</b>	<b>6,812,197.87</b>	<b>7,397,251.9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5,167,420.61	234,838,012.10	235,039,12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30,000.00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530,862.11	5,780,139.19	6,029,416.27
固定资产	5,205,824.99	5,240,538.12	5,302,006.20

在建工程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93,383.15	13,561,583.13	13,561,583.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65,694.97	3,165,694.97	3,165,694.9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64,193,185.83</b>	<b>262,915,967.51</b>	<b>263,427,827.47</b>
<b>资产总计</b>	<b>266,685,675.59</b>	<b>269,728,165.38</b>	<b>270,825,079.43</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2,222.22	10,011,61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62,254.97	362,254.97	362,254.97
预收款项	119,762.59	390,920.96	390,920.9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20,500.00
应交税费	657,235.37	666,341.87	601,665.57
其他应付款	45,005,145.24	44,695,943.35	54,704,287.49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6,156,620.39</b>	<b>56,127,072.26</b>	<b>56,079,628.9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53,718,979.74	53,718,979.74	53,718,979.74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3,718,979.74</b>	<b>53,718,979.74</b>	<b>53,718,979.74</b>
<b>负债合计</b>	<b>109,875,600.13</b>	<b>109,846,052.00</b>	<b>109,798,608.73</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4,464.05	744,464.05	744,464.0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830,854.23	10,830,854.23	10,830,854.23
未分配利润	75,234,757.18	78,306,795.10	79,451,152.4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56,810,075.46</b>	<b>159,882,113.38</b>	<b>161,026,470.70</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66,685,675.59</b>	<b>269,728,165.38</b>	<b>270,825,079.43</b>

##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333,269.06	601,211.43	601,211.45
减：营业成本	249,277.08	249,277.08	259,675.51
税金及附加	63,110.10	176,009.78	113,307.39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492,739.87	739,443.32	252,786.52
研发费用			-
财务费用	397,589.17	361,987.74	407,101.88
其中：利息费用	399,555.51	364,931.51	409,624.97
利息收入	2,741.54	3,898.37	3,558.67
加：其他收益	2,336.27	-	538.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0,474.81	-201,114.80	595,933.76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9,408.51	-201,114.80	515.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27,200.10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4,303,836.18</b>	<b>-1,126,621.29</b>	<b>164,812.78</b>
加：营业外收入		4,141.00	-
减：营业外支出	1.76	21,877.03	98,421.9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303,837.94</b>	<b>-1,144,357.32</b>	<b>66,390.81</b>
减：所得税费用	-1,231,800.02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3,072,037.92</b>	<b>-1,144,357.32</b>	<b>66,390.81</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b>-3,072,037.92</b>	<b>-1,144,357.32</b>	<b>66,390.81</b>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39,940,006.56</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940,006.5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9,940,006.56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5、其他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7、其他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3,072,037.92</b>	<b>-1,144,357.32</b>	<b>40,006,397.37</b>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9.3	623,272.00	623,272.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2,741.54	10,008,137.77	10,004,197.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203,610.84</b>	<b>10,631,409.77</b>	<b>10,627,469.5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267.61	99,6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444.91	155,454.62	135,91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9,499.21	20,637,959.10	174,192.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533,944.12</b>	<b>20,885,681.33</b>	<b>409,807.6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69,666.72</b>	<b>-10,254,271.56</b>	<b>10,217,661.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61,066.30	-	595,418.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61,066.30</b>		<b>595,418.62</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61,066.30</b>		<b>595,418.6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000,000.00</b>	<b>10,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8,944.40	353,320.40	409,624.9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398,944.40</b>	<b>353,320.40</b>	<b>10,409,624.9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8,944.40</b>	<b>9,646,679.60</b>	<b>-10,409,624.9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431,788.62</b>	<b>-607,591.96</b>	<b>403,455.54</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8,257.32	1,395,849.28	992,393.74
<b>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220,045.94</b>	<b>788,257.32</b>	<b>1,395,849.28</b>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4、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5、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函；
-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说明；
- 7、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的说明；
- 8、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9、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审计报告；
- 10、财务顾问意见；
- 11、其他文件。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三变科技的办公地，供投资者查阅。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健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健

年 月 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西区大道369号
股票简称	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	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梧桐路20号17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38,702,210股 持股比例：14.7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32,051,282股 变动比例：9.2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所持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变动方式为取得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情况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取得的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所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浙江三变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金健

年 月 日